

玛纳斯县 2024 年度政府购买动物防疫 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TBD-2024-MNSCG-01-01)

招标文件

采 购 单 位：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单位：新疆天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五章 项目合同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玛纳斯县 2024 年度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玛纳斯县 2024 年度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BD-2024-MNSCG-01-01
2.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 2024 年度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42.26 万元
5. 采购内容：完成乐土驿镇、包家店镇、玛纳斯镇、广东地乡、北五岔镇、六户地镇、兰州湾镇、凉州户镇、清水河乡、早卡子滩乡、塔西河乡共 11 个乡镇 2024 年度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良好信誉，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4. 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8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 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时间

1. 时间: 2024年4月1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玛纳斯县凤城西路 81 号

联系方式：0994-66619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19 号 312 室

联系方式：13199861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鸣

电 话：131998619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 2024 年度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玛纳斯县凤城西路81号 联系人：何士彤 联系方式：0994-666195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天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19号312室 联系人：雷鸣 联系方式：13199861977
4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 <u>2422600.00元</u> 金额（大写）： <u>贰佰肆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u>
5	资金来源	区级配套资金、县级配套资金。
6	采购内容	完成乐土驿镇、包家店镇、玛纳斯镇、广东地乡、北五岔镇、六户地镇、兰州湾镇、凉州户镇、清水河乡、早卡子滩乡、塔西河乡共11个乡镇2024年度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的供应商。</p> <p>3. 本项目的其他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p>				
8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84 1245 523 1317">封面</td> <td data-bbox="523 1245 1455 1317">投标文件封面</td> </tr> <tr> <td data-bbox="384 1317 523 2004">资格审查</td> <td data-bbox="523 1317 1455 2004">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投标保证金</p> </td> </tr> </table>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投标保证金</p>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投标保证金</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商务 技术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服务清单 四、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六、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八、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
10	服务期限	以签订合同为准
11	项目地点	乐土驿镇、包家店镇、玛纳斯镇、广东地乡、北五岔镇、六户地镇、兰州湾镇、凉州户镇、清水河乡、旱卡子滩乡、塔西河乡共 11 个乡镇。
12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偏离	不允许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7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投标截止 1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雷鸣</p> <p>联系电话：13199861977</p> <p>提交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xjtbzb@126.com</p> <p>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18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9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组建, 人数 <u>5</u> 人, 其中采购人授权代表 <u>0</u> 人, 评审专家 <u>5</u>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在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p>
21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支票、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金额（小写）：<u>30000 元</u></p> <p>金额（大写）：<u>叁万元整</u></p> <p>收款单位：<u>新疆天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西环路支行</u></p> <p>账 号：<u>3016028509200068152</u></p> <p>注：</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u>3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若逾期其投标无效。</p> <p>（2）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 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19时30分（北京时间） （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p> <p>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p>(4) 各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再要求提交收据。</p>
22	评审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3	投标有效期	_90_（日历日）
24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p> <p>2、同时密封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p> <p>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u>2024年4月1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u>新疆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u></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解密时间30分钟，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p>3、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2份（一正一副，逐页打印页码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章）、U盘1份（后缀名word或pdf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和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p>
25	投标文件格式	<p>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p>
26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27	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执行，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农、林、牧、渔业。</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29	履约保证金	<p>交纳金额：合同价款的__ / %</p>
30	质疑的提出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注意 事项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p> <p>1.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投标人参加电子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严格按招标文件模版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并加密的交易文件上传(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p> <p>3.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4.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5.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不得更换，并保持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p>
备注		<p>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p> <p>联系人：政采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5763</p>

注：1. 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在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玛纳斯县 2024 年度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1.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区级配套资金、县级配套资金。

1.3 招标内容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良好信誉，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单位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采购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采购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1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1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服务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项目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2.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3.2 招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统一性、有效性。

3.3 招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备选采购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采购方案。

3.6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3.6.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6.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8、24 项的规定。

3.6.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6.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6.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6.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五、开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需准时登陆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5.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中标投标人选定

6.1 中标候选投标人再确认

采购人可在必要时，要求中标候选投标人提供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条件进行再次书

面确认。

6.2 中标投标人的选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招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6.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 中标投标人的通知

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后，采购方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如有需要，按采购人要求缴纳一定数量的履约保证金。

八、评标步骤和要求

8.1 组建评标委员会

8.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8.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8.2 资格审查

8.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8.3 初步评审

8.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8.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8.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 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8.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九、合同的授予

9.1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第四章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9.2 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9.3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9.4 代理服务费

(1) 严格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中标人支付。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支付中标服务费, 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将标的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或重新招标。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内容：

(1) 确保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达到国家要求，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

(2) 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免疫、疫情排除及相关报表填报、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疫情巡查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2、具体范围：

(1) 免疫病种

强制免疫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

常规免疫病种：指导养殖场（户）做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狂犬病、炭疽、羊痘、牛结节性皮肤病、羊梭菌病、兔瘟、小鹅瘟等疫病自主免疫工作。

(2) 免疫范围

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县所有鸡、鸭、鹅、鸽、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

口蹄疫：对全县所有牛、羊、骆驼、鹿进行 O 型和 A 型口蹄疫免疫；对全县所有猪进行 O 型口蹄疫免疫。

小反刍兽疫：对全县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

布鲁氏菌病：全县牛羊种畜禁止免疫，奶畜原则上不免疫。计划于春防工作结束后集中免疫。

包虫病：对新生羔羊及补栏羊实行全面免疫，同时采取羔羊强制免疫和犬驱虫相结合的防控措施。

3、工作要求：

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

4、其他要求：

动物防疫工作是一项技术要求极高的公共服务性工作，人员方面需具有乡村兽医资格证的专业人员，提高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改善人员结构，做好现有队伍稳定工作，落实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稳定人心。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建立和健全规范化工作秩序。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乐土驿镇、包家店镇、玛纳斯镇、广东地乡、北五岔镇、六户地镇、兰州湾镇、凉州户镇、清水河乡、早卡子滩乡、塔西河乡共 11 个乡镇。

3、**付款方式：**按季支付，服务费按照区、县财政配套资金实施（不含畜禽免疫副反应的救治、死亡赔偿及相关纠纷协调与处理费用）。（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 初步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信用中国”网站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	开标时查询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是否无以上异常情形。		
		健全的财务会计 制度	①投标人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材料或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一年内任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		

			明。2. 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按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	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或投标价是唯一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方案唯一	不接受有选择技术方案、商务方案及其他备选方案		
		商务偏离	商务不存在重大偏差（如背离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付款计划等）		
		重大偏离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经评委会一直认为不存在重大偏离的。		

2.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0-30
2	专业技术队伍实力 20%	针对本项目提供中级兽医师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 5 分，最高加 10 分，没有或者不满足此项不得分。 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1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人员，项目人员拥有专业知识或相关工作经验常驻防疫队伍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得 5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此项满分 10 分，没有或者不满足此项不得分。</p> <p>需提供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所需人员的从业资格证、职业技能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0-10
3	<p>服务场所 6%</p>	<p>供应商在本辖区内拥有办公场所、储备物资库、冷链设备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p> <p>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现场照片、设备发票及实物照片等。</p>	0-6
4	<p>业绩 9%</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有效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完整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p>	0-9
5	<p>服务方案 25%</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认知；②服务内容规划；③技术措施；④任务部署及工作流程；⑤应急保障（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0-25

6	售后服务 承诺书 5%	供应商能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撑响应, 遇有特殊情况能在 1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得 5 分; 3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得 3 分; 6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得 1 分; 没有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满足的不此 项得分。	0-5
7	合理化建议 5%	供应商从本项目实际出发结合完成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提出项目开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个合理化建议得 2.5 分, 最多得 5 分。	0-5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

投标总得分 = 报价得分 (30 分) + 技术、商务得分 (70 分)

2.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1 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及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组织评审科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统计审核，并汇总计算总分。

3. 评标内容及标准

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6)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投标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其中：
 - ① 投标阶段应视为无效投标；
 - ② 已中标而无供货的视为中标无效；
 - ③ 已供货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 (13)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4)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15)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8) 对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生产制造商总部委托两家及两家以上代理商参加投标的；

(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程序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 评审小组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评审小组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5)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 除本条规定和评审小组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5) 符合性检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

(6) 详细评审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入详细评审。

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五章 项目合同

(此格式仅供参考，最终版本以双方协商为准)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生成日期：

合同协议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

服务费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或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际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有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一年内任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 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我单位及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以到账时间为准）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章：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专业	证书名称	备注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服 务 人 员							

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及偏离说明。如不填写此表或未明确说明是否偏离，将视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条款均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备注

说明：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及偏离说明。如不填写此表或未明确说明是否偏离，将视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条款均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项目整体认知；
- ②服务内容规划；
- ③技术措施；
- ④任务部署及工作流程；
- ⑤应急保障（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

（二）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从本项目实际出发结合完成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提出项目开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合理化建议。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同类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有效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完整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投标供应商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供应商在本辖区内拥有办公场所、储备物资库、冷链设备等）：			
备注： 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3、有关证明文件说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现场照片、设备发票及实物照片等。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明细名称	单价（元）	数量（季）	总价（元）
1	服务 1			
2	服务 1			
3	服务 1			
...	...			
	其他			
总 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供应商自行填报分项报价表，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友情提示：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如有问题可咨询政采云客服

采小蜜

采小蜜-小采 政采云智能服务管家

政采云供应商电子招投标&CA问题服务钉钉群：31393270，更多点击查看 > > [【CA热门问题】](#)，[【CA学习专题】](#)。

供应商报名通过后，可在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1. 登录客户端

1) 供应商将CA插入电脑，打开政采云客户端登录页面，点击【登录】按钮，直接登录客户端；
(注：如CA驱动未下载，点击【CA驱动下载】，先进行驱动下载。)

2. 投标文件制作

操作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1) 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左侧菜单栏选择【投标响应文件编制】，选择需要制作投标文件的项目，点击【编制】；



2、进入投标文件制作页面，左侧可查看整个投标文件制作流程以及当前环节；

3、在“导入投标（响应）文件”页面，对基本资质进行响应，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以PDF格式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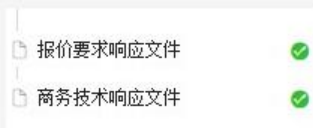
热门问题：[关联岗位权限](#) [注册/入驻](#) [加入一张网](#) [一张网审核](#) [直播培训](#)

业务切换

请用简短概括的句子描述您的问题，例如:如何关联岗位权限

发送

4、投标响应文件完成后，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各文件右边显示绿色图标）



5、进入标书检查页面，系统对标书进行检查是否制作完成，如系统检查出问题，页面上可看到具体问题。



6、进入电子签名页面，选择对应的文件进行签章，所有文件都签章后，点击右上角【下一步】，进入生成电子标书页面，将投标文件加密，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3. 投标文件上传

说明：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开标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操作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详细流程请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如您对小采的回复有优化建议，详情可点击[【小采使用反馈】](#)

